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4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湖北西塞山工业园区石龙头村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 <u>54420203559744617Q</u>

法定代表人: 陈小林 职务: 石龙头村书记、主任

单位地址: 石龙头村罗家湾 129 号

事实: 你(你单位)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期间对辖区林地监管不力,导致违法毁坏石龙头村中石龙头石料厂附近和47号山南铁路以南中铁11局交换站以西附近地块林地面积9.192亩(6128.3平方),证据事实。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.494亩,一般林地7.698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 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规定,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依据:1.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: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2.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【鄂林规范(2023)79号】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1.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;
- 2. <u>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.8 倍以的罚款计</u> 9. 192*1. 8*3000=49637 元罚款;

3. <u>处以违法改变防护林、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所获取近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.8倍的罚款计1.494*1.8*</u> (15.95+15.53+15.22) =85.6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,收款人:<u>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</u>;开户行:<u>农行石灰窑支行</u>;账号:<u>17160101040002620</u>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 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